

浙江文叢

新編本

王陽明全集

〔第五冊〕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王陽明全集

卷之四

王陽明全集

王陽明全集

卷之四

浙江文叢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新編本

王陽明全集

〔第五冊〕

錢明 編校
吳光 覆校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 / (明)王陽明著;吳光等編校.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0.12
ISBN 978-7-80715-609-3

I. 王… II. ①王… ②吳… III. ①王守仁(1472~1528)
—文集 IV. ①B248.2-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209872 號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

(全六冊)

吳光 錢明 董平 姚延福 編校

出品人 胡小罕

出版發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市體育場路 347 號 郵編:310006)

網 址 www.zjguji.com

責任編輯 關俊紅 況正兵 雍 琦

責任校對 余 宏

封面設計 劉 欣

照 排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張 154.5

字 數 2000 千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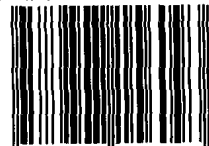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80715-609-3

定 價 720.00 圓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ISBN 978-7-80715-609-3



9 787807 156093 >

王陽明全集（新編本）下編編校說明

錢 明

由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的四十一卷本王陽明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以下簡稱全集），在舊本王文成公全書（又稱陽明全書，通行的有隆慶本、四庫全書本、四部叢刊本、四部備要本、萬有文庫本、國學基本叢書本、民國十三年華潛標點本等）三十八卷的基礎上擴充了三卷，即卷三十二補錄舊本未刊語錄詩文彙輯、卷四十增補祭文傳記十二篇、卷四十一增補序跋三十七篇。前者計三萬餘字，後者有八萬多字。全集出版後，重印多次，成為學術界使用頻率最高的本子。海內外學術界在對其中的補錄部分給予充分肯定的同時，也指出了其中的一些錯誤和缺憾，並鼓勵我們把搜集王陽明散佚文字的工作繼續進行下去。全集出版十八年來，經過海內外學者的共同努力，我們新搜集到三十多萬散佚文字。對這些散佚文字編校整理、彙集出版，是學術界多年的期盼，也是我們此次新編全集的主要目的。

一

陽明全書的主要編纂者是錢德洪（號緒山）。緒山自稱「事（陽明）先生八年」〔一〕，又于「先生歿後搜錄遺書七年」〔二〕。然緒山編纂陽明著作的指導思想前後有一變化過程。嘉靖十

四年前後，緒山惟以提揭人心、講學明道爲要，故對「純於講學明道」之言，特別是「自滁以後文字，雖片紙隻字不敢遺棄」^{〔三〕}，而對陽明因「幼不知學，陷溺於邪僻者二十年」^{〔四〕}或「汨濫於詞章」的「少年未定之論，盡刪而去之」^{〔五〕}，並對陽明晚年的「一切應酬諸作」採取了「多不彙入」^{〔六〕}的方針。他甚至對「辛巳（陽明五十歲）以前文字」亦「間採外集，而不全錄」^{〔七〕}，以示對五十歲之前文字的區別對待。

除此之外，緒山還刪去了不少「傳之恐眩人耳目」，爲陽明本人所堅決拒收的「一切繁文靡好」^{〔八〕}之作。緒山這樣做，秉承的其實是陽明的旨意。陽明對「筆之於書」、「涉紙筆」的著述編刊一直持消極態度，聲稱「聖人刪述，惟欲減除，後人惟欲添上」^{〔九〕}；同時主張以寫作時間爲依據，反對「分別體類」的編纂方法。據緒山刻文錄叙說載：

先生讀文錄，謂學者曰：「此編以年月爲次，使後世學者知吾所學前後進詣不同。」又曰：「某此意思賴諸賢信而不疑，須口口相傳，廣布同志，庶幾不墜。若筆之於書，乃是異日事，必不得已然後爲此耳！」又曰：「講學須得與人人面授，然後得其所疑，時其淺深而語之，才涉紙筆，便十不能盡一二。」^{〔一〇〕}

故此，陽明對緒山等人的「愛惜文辭之心」也提出了批評，強調要把自己那些無關緊要的文字統統燒掉，而只留給後人一本發揮聖人緊要之語的書，也就是說，只要傳習錄和大學問就足夠了。他說：

今學問自覺所進未止，且終日應酬無暇。他日結廬山中，得如諸賢有筆力者，聚會一處商議，將聖人至緊要之語發揮作一書，然後取零碎文字都燒了，免致累人。^{〔一一〕}

然緒山卻仍持己見，指出：

先生文字雖一時應酬不同，亦莫不本於性情，況學者傳誦日久，恐後爲好事者攙拾，反失今日裁下之意矣。^{〔一二〕}

後來在緒山等人的一再請求下，陽明「乃許數篇，次爲附錄，以遺謙之，今之廣德板是也」^{〔一三〕}。但其不收或少收「應酬諸作」的初衷沒有改變。正是在陽明「專以講學明道爲事，不在文辭體制間」^{〔一四〕}，以「使後世學者知吾所學前後進詣不同」的指示下，加上緒山本人對駁雜文字亦較爲反感^{〔一五〕}，在編纂陽明著作時，他才敢把「應酬諸作」刪去，並對被陽明視作「繁文」的公移之類文字也採取了刪錄各半的辦法。而其收錄的原則，就是看是否實用、是否能鼓舞人心。據刻文錄叙說載：

別錄成，同門有病其太繁者。德洪曰：「若以文字之心觀之，其所取不過數篇。若以先生之學見諸行事之實，則雖瑣屑細務，皆精神心術所寓，經時贊化以成天下之事業。千百年來儒者有用之學，於此亦可見其梗概，又何病其太繁乎？」^{〔一六〕}

是稿（指三征公移逸稿）皆據案批答，平常說去，殊不經意，而仁愛自足以淪人心髓，思慮自足以徹人機智，文章又足以鼓舞天下之人心。若金沙玉屑，散落人世，人自不能棄

之，又奚病於繁耶？（一七）

也就是說，爲了體現儒家的「有用之學」，並從「繁文」中發現「金沙玉屑」，緒山不顧違背陽明之意願，在別錄（後又在續編）中還是收錄了相當數量的公移等「繁文」：

德洪昔哀次師文，嘗先刻奏疏、公移凡二十卷，名曰別錄，爲師征濠之功未明於天下也。既後刻文錄，志在刪繁，取公移三之二而去其一。（一八）

這說明，緒山在刻文錄之前，曾編刻過二十卷奏疏公移，數量之大，遠超隆慶本。後來隨著陽明之功大明於天下，已無必要再收入這些「繁文」，於是刪掉了三分之一的公移。

緒山將陽明著作分爲三類，即明道類、繁文類和應酬類。第一類屬身心之學，編入正錄，以「明其志」；第二類屬「政事之迹」，編入別錄，以「究其施」；最後一類屬諷詠之作，編入外集，以「盡其博」（一九）。嘉靖十四年，緒山在編纂陽明文錄時採用了此三分法，從而較好地處理了各體類間的關係。但他在編外集時仍採取了「不全錄」的方針：「洪葺師錄，自辛巳以後文字釐爲正錄，已前文字則間採外集，而不全錄。」並且說：「今所去取，即裁之時義則然，非忍有所加損於其間也。」（二〇）說明緒山的編纂原則具有鮮明的時代性，是根據「時義」來決定取舍。然緒山的做法並不爲同門所認同。如嘉靖三十六年陽明先生全集贛州董聰刻本，在編纂原則上就與錢本有異。據該本談愷序曰：「其曰正錄、曰外錄、曰別錄，錢子德洪所訂正，蓋專以講學知先生者。以予鄙見，當知先生之言，但以年月爲先後可也，海內同志或有知予言者。」若依

談愷之見，就沒必要刪去外集之內容。後來陳龍正在陽明先生要書序裏也對緒山的編纂原則提出過批評，主張注明年月而不搞分類，尤其反對緒山對外集的處理方法^{〔二一〕}。但是談愷等人的意見當時并未被全集編纂者採納。從本冊所收入的大量序跋、祭文、像贊、誌銘類散文，中可以看出，未被收入全集的雜著相當多，僅次於公移。這主要是因為緒山採取了「不全錄」的方針。

陽明去世後，緒山的立場有所改變。他不遺餘力地搜集遺文，其同門亦「各以所錄見遺」^{〔二二〕}，終使陽明散落於各地的文字倖免於難。這既為緒山後來編纂傳習錄續和文錄續編提供了可能，又為後人瞭解陽明的「學問之全功」^{〔二三〕}創造了條件。緒山當時的做法是：

踰月之外，喪事少舒，將遣人遍採夫子遺言及朋友私錄，以續成書。凡我同志，幸于夫子片紙隻語，備錄以示。嗣是而後，每三年則復遣人，一以哀吾夫子之教言不至漫逸，

一以驗朋友之進足為吾不肖者私淑也。^{〔二四〕}

尤其是嘉靖中葉陽明家人被奪爵削襲後，「先師遺稿并作煨燼」^{〔二五〕}，更使緒山等人心急如焚，對陽明文字的「愛惜之心」愈加強烈。嘉靖三十五年後，隨著陽明影響力的進一步提升，其所撰文字日顯珍貴。此時的緒山，對陽明學的態度，也已是「惟恐傳習之不博，而未以重複之為繁也」^{〔二六〕}。於是放棄了不收「未定之論」、「應酬諸作」的編纂原則，主張彙編陽明的所有遺作。與此同時，時任浙江巡撫的胡宗憲也認同緒山的觀點：「自先生沒，凡若干年，人愈

益仰慕，凡先生生平製作，雖一字一句，皆視如連珠拱璧不忍棄。」^{〔二七〕} 所以到隆慶年間謝廷傑主持彙刻陽明全書時，緒山的想法已發生根本轉變。對此，他在隆慶六年寫的文錄續編序是這樣說的：

同志又以遺文見寄，俾續刻之。洪念昔葺師錄，同門已病太繁，茲錄若可緩者。既而伏讀三四，中多簡書墨迹，皆尋常應酬、瑣屑細務之言，然而道理昭察，仁愛惻怛，有物各付物之意。此師無行不與，四時行而百物生，言雖近而旨實遠也。且師沒既久，表儀日隔，苟得一紙一墨，如親面覲。況當今師學大明，四方學者徒喜領悟之易，而未究其躬踐之實，或有離倫彝日用、樂懸虛妙頓以爲得者，讀此能無省然激衷？此吾師中行之證也，而又奚乙太繁爲病邪？同門唐子堯臣、憲吾、浙，嘗謀刻未遂。今年九月，虬峰謝君來按吾浙，刻師全書，檢所未錄盡刻之，凡五卷，題曰文錄續編。^{〔二八〕}

但這種轉變，似乎來得太晚了。緒山再想要完整地搜集陽明的「少年未定之論」和「應酬諸作」，已相當困難。所以可以說：隆慶六年由謝廷傑、監修、錢德洪等人編纂的陽明全書根本不能稱「全」^{〔二九〕}。近一個多世紀來所搜集到的三十餘萬的散佚文字，就足以證明這一點。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我們在陽明歿後其弟子們編纂的幾種陽明文集中發現了大量隆慶本未刊的遺文遺詩。如刻於嘉靖十二年的陽明先生文錄黃綰序刊本，或許因編纂方針的不同，有十三篇書劄不見於隆慶本^{〔三〇〕}；刻於嘉靖九年的陽明先生文錄岑莊、岑初、徐學校刻本，有六篇詩

文隆慶本未收^{〔三二〕}；刻於嘉靖十四年的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王杏序刊本，有二十篇詩文未見於隆慶本^{〔三三〕}；而刻於嘉靖二十九年的陽明先生文集間東序刊本，則除了錄有與黃綰序刊本一樣的十三篇佚文外，更有多達一五〇多篇公移未被隆慶本收錄，即使隆慶本所收的二六五篇公移，也有許多文句是被明顯刪減過的^{〔三四〕}。此外，據續修四庫全書提要稱，尚有嘉靖刻本陽明先生別錄十四卷：

此編前七卷爲奏疏，與王文成公全書卷九至十五全合。後七卷爲公移，以校全書本，則全書本已并合爲三卷，辭句既有刪節，篇章復多刊落，不及此編所收遠甚。……可知此編刊行，尚在文錄之先。據錢氏年譜附錄，知文錄於嘉靖十四年在姑蘇刊成，其所收公移，已加刪節。^{〔三五〕}

由於隆慶初年全書的編纂者已經知道陽明的散佚文字相當多，而編纂全書的事又必須搶在朝廷議論從祀孔廟之前完成，所以只好把搜集散佚文字的事暫時擱置，而採納羅洪先的建議：「若有所遺，他日增入集中可也。」^{〔三六〕}豈料羅洪先的這一建議，竟然要到四百多年後的今天才算基本實現！

一一

本編所謂的散佚文字，就是指陽明全書三十八卷本中未見，而記錄在陽明著作的其他選

編本、單刻本以及墨迹碑刻、手抄孤本、明人著述、地方史志、筆記野史、譜牒家乘等文獻中的陽明語錄、書札、序跋、墓銘、祭文、像贊、公移、制義、詩賦、題辭、批語、楹聯等。這些內容，又可大致分爲語錄、詩文、公移三類。

關於散佚語錄，由於錢德洪等人續編傳習錄時，採取的是「擇其切於問正者」而「削去蕪蔓」^{〔三六〕}的辦法，所以未見於傳習錄而散落在其他文獻中的語錄或言行錄的數量相當大。陳榮捷已從施邦曜、南大吉、宋儀望、俞璘、閻東、王貽樂、張問達等編纂的多種陽明文集中輯出數十條語錄。近二十年來，陳來、錢明、楊正顯、永富青地、吳震等人又從曾才漢的陽明先生遺言錄和諸儒理學要語、朱得之的稽山承語、董澐的從吾道人語錄、尤西川的擬學小記、周汝登的王門宗旨、鄧永春等的皇明三儒言行要錄、劉元卿的諸儒學案、過庭訓的聖學嫡派、劉麟長的浙學宗傳、黃宗羲的明儒學案和鄒守益的王陽明先生圖譜、錢德洪的陽明先生年譜^{〔三七〕}，以及王畿、湛若水、薛侃、錢德洪、鄒守益、歐陽德、蔣信、羅洪先、李夢陽、徐階、陳九川、顧應祥、孫應奎、項喬、顏鈞、羅汝芳、宋儀望、李騰芳、談愷、鄒德涵、耿定向、倪宗正、章懋、王時槐、焦竑、袁中道、張信民、來知德、董穀、伍袁萃、葉權、蔣一葵、陳弘緒、沈德符、田汝成、江應曉、鄭曉、陳龍正、方鵬、陳全之、顏元、魏禧、袁枚、張怡等明清人士的文集、筆記、雜著中，輯出三五九條陽明語錄，超過全集中語錄（即傳習錄）所錄的三四二條。以上拾遺輯錄，雖不免有個別存疑疏誤，但要從浩如煙海的明清雜著中採輯散佚的陽明語錄，絕非易事。這方面的工作，

今後需要繼續做。

關於陽明散佚詩文，除了本冊所輯的三百餘篇，我們還能從一些明清著述中獲悉諸多線索。此外，我們還能在全集中發現一些陽明散佚文字的蛛絲馬迹。

而這些其實只占明清文獻中的極小部分，若作深入調查，肯定還會有更多線索發現。但即使這些例證，已足以說明陽明文字散佚之程度，同時也為後人搜集陽明散佚文字提出了更高要求。

對於陽明散佚文字的搜輯整理，早在明萬曆年間就已引起學者興趣。如鄒守益的弟子李翊對陽明墨迹逸語曾「重價購之」^{〔三八〕}；後徐渭對陽明墨迹尤其是「早年力完之書」也是情有獨鍾，甚至發出了「而今全集中并逸，知所逸者不少矣」^{〔三九〕}的感歎。是故陽明五世孫王貽樂期望：「雖論諸全書，尚多闕略……倘後之人更能采輯而補全之，是又樂之所深望也。」^{〔四〇〕}而最初嘗試對陽明遺言逸事進行輯錄的，是崇禎八年刊行的陽明先生要書。該書由陳龍正、葉紹顯纂輯，其附錄卷四即為陽明的「遺言逸事」^{〔四一〕}，所收錄的遺言逸事主要來源於錢德洪、耿定向、黃綰、龍光、雷濟和蔡文等人。其中有些內容從今天來看恐怕算不上遺言，但作為王陽明研究的基礎性資料，仍具有參考價值^{〔四二〕}。另據吳震提供的線索：京都大學圖書館貴重室藏有王陽明遺書三冊四卷，其中卷一、卷二為陽明先生文錄；卷三為陽明先生遺言遺事，由錢德洪、黃綰、耿定向、龍光等人所錄；卷四為陽明先生辨證，載刊刻陽明著作時諸子所作的序

跋等文。該書中的「遺言遺事」與陳龍正本所錄的「遺言逸事」出處相同，內容估計相差無幾。

到了清末民初，陽明的書劄真迹已被世人視如珍寶，爭相收藏。然當時人大多「以書勢之美爲重」，惟大儒馬一浮能從中體察到陽明的「憂患之情，靜退之操」，並批評「後人徒珍其書法，斯淺矣」！顯示出其搜集陽明書劄真迹，不「徒以筆勢之精爲重」^{〔四三〕}，而以理解陽明思想情感爲目的的收藏志趣。稍早於馬一浮的吳昌碩，在搜集陽明手迹時，也已認識到陽明的「集外之文，尤可重視」^{〔四四〕}。當今學者從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開始的搜集考釋陽明散佚文字的工作，就有人既重書勢之美，又重佚文搜考。如計文淵、楊儒賓等人以陽明書法藝術爲重的搜藏愛好，雖未以搜集陽明散佚文字爲主業，但卻爲我們的收集工作提供了極大幫助。

受陽明學影響極深的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前就重視搜集陽明的散佚文字。佐藤一齋於一八三〇年編撰了傳習錄欄外書，又根據傳習錄諸版本而補充了三輪執齋的標注傳習錄。次年，一齋弟子塚越雲又從明清雜著中輯錄了姚江拾遺^{〔四五〕}。這些著述所收錄的陽明散佚文字，都是從陽明著作的不同版本和明人文集中搜輯出來的，顯然要比明清時期艱難許多。明治、大正年間刊行的陽明學、王學雜誌^{〔四六〕}、陽明^{〔四七〕}等專業刊物，又繼承佐藤一齋的事業，在搜集陽明散佚文字方面做了較大努力。如澀沢榮一於大正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大正十二年關東大地震前，在澀沢事務所舉辦了「陽明全書講讀會」，後連載於陽明學雜誌上的陽明先生全書論考，就是該講讀會的具體成果之一。該書可以說是最早考釋陽明全書的專著，對陽

明學在日本的推廣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初，美籍華裔學者陳榮捷撰寫的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四八），在搜集陽明散佚語錄方面所做的貢獻極大。此後，哈佛大學教授杜維明、廣島大學教授吉田公平、北京大學教授陳來、防衛大學校教授水野實、早稻田大學教授永富青地、餘姚陽明印社副社長計文淵、臺灣「清華大學」教授楊儒賓、復旦大學教授吳震、臺灣「中研院史語所」博士後楊正顯、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教授任文利、餘姚文管會研究員葉樹望、寧波大學教授張如安、慈溪史志辦編輯王孫榮等，都對此項工作傾注了大量精力。其中陳來、永富青地、計文淵、楊正顯等人的貢獻，尤顯突出。

陳來主要是從陽明先生遺言錄、稽山承語、明儒學案以及明人文集中輯錄陽明語錄，數量達二百餘條。永富青地則以「陽明學的著作に關する文獻學的研究」為題，申請了二〇〇五年度日本科學研究課題，現已陸續發表了數十篇研究報告和論文（部分論文與防衛大學校教授水野實合作），內容涉及王陽明的幾十種著作、版本的調查、考辨和研究。這是迄今為止有關王陽明著作的單行本和合集本的最完整詳細的「田野調查」，大致覆蓋了國內外各主要相關圖書館、博物館和藏書樓，在陽明散佚文字的搜集方面貢獻頗著。計文淵自幼酷愛陽明書法，訪求墨迹遺蹤，積十餘年之功，珍藏拓印陽明墨迹碑刻數十件，撰成王陽明法書集等論著，其中有三十餘篇係全集未載之詩文。楊正顯主要從方志、譜牒等希見文獻中搜集陽明散佚詩文，

篇目超過半百，數量之多，令人驚訝。錢明所做的工作，主要是在搜輯考釋陽明散佚文字的同時（約占本冊所收語錄的近三分之一，詩文雜著的一半以上），廣泛收集訊息，把學術界近二十年來的輯佚成果彙集編校，并新收集了一百餘篇序跋、傳記和祭文^{〔四九〕}，作為全書之附錄。

需要說明的是，對我們搜集陽明散佚文字有直接促進作用并創造一定條件的，是以已故九州大學名譽教授岡田武彥為首的九州學術界與浙江省社會科學院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期發起組織的六次「日中聯合王陽明遺迹考察」活動。比如陽明先生遺言錄、稽山承語就是福岡女學院教授難波征男在首次考察後提供給我們的。惟因當時對二書的真偽問題尚存疑慮，故而未被收入全集。此外，浙江省社會科學院的王鳳賢研究員、吳光研究員與九州大學的荒木見悟教授、福田殖教授、柴田篤教授、福岡教育大學的疋田啟佑教授等，也為陽明散佚文字的搜集整理提供過幫助和支援。

正因爲有了以上這些貢獻和幫助，才使我們對陽明散佚文字的編校整理成爲可能。借此機會，我們要向所有爲搜尋採集陽明散佚文字作過貢獻的前輩學者、學界同仁以及海內外朋友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爲儘可能保持陽明全書舊本之原貌及便於學者利用，我們在編校本冊時，將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王陽明全集初版本（簡稱上古本）原書之補錄卷（即卷三十二）移置本冊卷首，爲新編全集之卷三十九；將原書增補卷（即卷四十、四十一）移置卷後，爲新編全集之卷五十一、

五十二。原書補錄的數十篇佚文，錯訛較多，此次編校，不僅作了覆校、勘誤，而且把其中的學古本旁釋單獨抽出，重新整理，收入卷四十五。

對於新收入的内容龐雜、體裁各異的散佚文字，我們採取的辦法是：把新搜集到的三百多條語錄按所輯文獻之先後，分爲二卷（即卷四十、四十一）；把三百餘篇散佚詩文雜著按照文體和撰寫年代（不可考的一律放在每卷之後），分爲六卷（即卷四十二至四十七）；把永富青地點校的公移部分按照内容和年代，分爲三卷（即卷四十八至五十）。總計新收十一卷三十餘萬字。其中絕大部分詩文已由搜輯者做了考釋，然因篇幅關係，本冊未予收入，詳細内容，可查閱文末所列之參考文獻。

由於受當時資料條件和編者學識的限制，原書卷四十、四十一增補的四十七篇傳記、祭文、序跋等資料，存有一些疏誤、遺漏。此次編校，除了對這部分内容重新校勘外，還增補了一百餘篇明清時期的序跋、傳記和祭文，分爲二卷（即卷五十三、五十四），以彌補原書之缺憾。

本編的編校整理工作由錢明承擔，吳光對全部內容進行了覆校審定。浙江古籍出版社的胡小罕社長、石英飛副社長始終全力支持我們的編校整理工作；諸位責任編輯則盡責盡力，付出巨大。限於編校者的學識水準與資料缺憾，本編的編校工作，錯誤和疏漏在所難免，敬祈專家學者和廣大讀者批評指正。